

初等及中等教育指名用戶附加條款

上次更新日期：2018 年 2 月 23 日。

本附加條款規範您對於初等及中等學校 (以下稱「**初等/中等學校**」) 學生之任何指名用戶產品 (以下稱「**產品**」) 的使用，並納入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 (以下稱「**一般條款**」) 中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adobe.com/go/terms> (本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「**條款**」)。本附加條款中所使用的「您」係指合格的初等/中等學校教育機構，其定義如下：www.adobe.com/go/primary-secondary-institution-eligibility-guidelines。此外，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辭彙，皆比照一般條款中的定義。

1. 產品的部署：僅限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。

您只能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部署產品。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至關重要，這可確保我們能夠達成對您承諾的學生隱私權，以及我們不會追蹤學生用戶或對其進行行銷。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亦可確保您保留以下控制權：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可用之應用程式和服務，以及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儲存的檔案和資料。將任何個人 Adobe ID 部署給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，將使我們對於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資料之使用和保護的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失效，且您必須就任何學生隱私權或您使用產品之 Adobe ID 來授權部署的其他相關索賠，進行辯護並賠償我們。如需 ID 類型的詳細資訊，請參閱：<https://helpx.adobe.com/enterprise/help/identity.html>。

2. 遵守法律和義務。

2.1. 遵守 FERPA。 根據 FERPA (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) 及其實作法規之規定，Adobe 將被指定為「校方負責人」，且我們同意遵守 34 CFR 99.33(a) 對校方負責人之限制和要求。

2.2. 遵守 COPPA。 如果您位於美國境內，您有責任遵守 Children'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(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) (以下稱「**COPPA**」) 的規定，包括為任何 13 歲以下的兒童，在產品及您允許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存取的任何其他 Adobe 應用程式中所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，取得可驗證之家長同意書 (以下稱「**家長同意書**」)。

2.3.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特別條款。 世界各地的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些法律會要求您：

(a) 向家長披露在產品及您允許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存取之任何其他 Adobe 應用程式中對學生收集之個人資料；

(b) 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包括向家長取得跨境資料傳輸之可驗證的同意書；

(c) 向家長披露有關內容所有權，並取得其同意；或

(d) 將指向 Adobe 隱私權政策的連結 (<https://www.adobe.com/go/privacy>) 納入您提供的任何家長通知或同意請求中。

您有責任確保您可以使用符合當地法律的產品。對於我們如何收集、使用和披露向學生收集而得且與產品相關的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，已詳列於 Adobe 的隱私權政策 (<https://www.adobe.com/go/privacy>)。Adobe 是您的資料處理者，而您是在產品及您允許初等/中等學校學生存取之任何其他 Adobe 應用程式中所收集的相關學生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。